

证券代码：872078

证券简称：思索股份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1、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预计向股东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

2、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3、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4、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41 号慧谷时空大厦 11 楼 1102 室的办公楼，租期为一年，租金为 84000 元/年。

6、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授信业务，需各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悦纳、董宏、李金刚、刘艳东、刘汉勇、严平、马秀娟、薛文等）进行担保，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

7、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做保理授信业务，需各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悦纳、董宏、李金刚、刘艳东等）进行担保，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以保理实际授信为准。

以上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认，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 1、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2、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
- 3、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
- 4、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5、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
- 6、郑悦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7、董宏为公司董事长及股东；
- 8、刘汉勇为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9、李金刚为公司董事；
- 10、刘艳东为公司董事；
- 11、严平为公司董事；
- 12、马秀娟为董宏妻；
- 13、薛文为郑悦纳妻。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关联董事董宏、李金刚、刘艳东、严平、陈萍与本关联交易有关而回避表决。导致董事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无法作出本次关联交易决议，为此，特提请该议案直接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有限公司	郑悦纳
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有限公司	李金刚
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	山东省临沂市	有限公司	刘艳东

限公司			
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省临沂市	有限公司	董宏
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有限公司	刘汉勇
郑悦纳	山东省临沂市	-	-
董宏	山东省临沂市	-	-
刘汉勇	山东省临沂市	-	-
李金刚	山东省临沂市	-	-
刘艳东	山东省临沂市	-	-
严平	山东省临沂市	-	-
马秀娟	山东省临沂市	-	-
薛文	山东省临沂市	-	-

（二）关联关系

- 1、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2、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
- 3、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
- 4、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 5、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悦纳控制的企业；
- 6、郑悦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 7、董宏为公司董事长及股东；
- 8、刘汉勇为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 9、李金刚为公司董事；
- 10、刘艳东为公司董事；
- 11、严平为公司董事；
- 12、马秀娟为董宏妻；
- 13、薛文为郑悦纳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预计向股东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该借款为无息借款，公司不支付借款利息。

2、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高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3、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临沂市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高

于人民币 1500 万元。

4、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采购货品不高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5、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山东思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41 号慧谷时空大厦 11 楼 1102 室的办公楼，租期为一年，租金为 84000 元/年。

6、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向各银行申请贷款授信业务，需各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武汉鑫思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郑悦纳、董宏、李金刚、刘艳东、刘汉勇、严平、马秀娟、薛文等）进行担保，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以银行实际授信为准。

7、2019 年度，因正常业务需要，公司拟做保理授信业务，需各关联方（山东思索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思索众悦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郑悦纳、董宏、李金刚、刘艳东等）进行担保，授信额度不高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具体担保方以保理实际授信为准。

以上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认，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股东为支持公司的良性发展，解决公司的资金需求，向公司发放借款，借款无息。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其次，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目的是为了

满足公司正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情况。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日常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思索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